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63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 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1,000	1.35%-2.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1771 期	7,000	1.48%-3.15%	_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益(若 有)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63 天	保本浮动 收益	_	_	_	否
91 天	保本浮动 收益	_	_	_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本次委托理财,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产品代码	269920543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63 天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1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月4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率确定方式	1.35%-2.75%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挂钩 EUR/USD 汇率中间价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2、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71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71 期
产品代码	C20PN010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7,000 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限	91 天
起息日	2020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01月25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率确定方式	1.48%-3.15%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
资金投向	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
	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32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998)皆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0,911,920.00	1,359,132,452.60
负债总额	248,865,673.15	283,809,68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046,246.85	1,075,322,764.42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095.84	121,357,814.40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1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33.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33.11%。公司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 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8.44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9.62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70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9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30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4.9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未到期	未到期	7,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
合计		36,000	28,000	244.01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